

# 推介时吹得天花乱坠,使用时故意重重设限 口惠而实不至的消费卡



晨报记者 李丹丹

为招揽生意、吸引更多的消费者,会员卡、打折卡、积分卡等成为众多商家的营销手段。与此同时,许多市民的钱包都被各种卡塞得满满的。但是,消费卡真的会给顾客带来优惠吗?近日,记者对此进行了深入调查。



一市民展示钱包中的卡。 晨报记者 赵永强 摄

## 会员卡不实惠

淇滨区鹤翔东区的王女士在黄河路某日用品店购物时,服务员极力向她推荐会员卡,称只要消费满50元,即可免费办理一张会员卡,每消费1元可积1分,积够100分可返赠礼品。本来只想买瓶洗发水的王女士立即心动,消费了50元办理了一张会员卡。今年5月份,王女士拿着积满200分的会员卡到该日用品店兑换礼品时,只得到了两小瓶护发素,价值不足10元。顿时,王女士有种被欺骗的感觉。“我就是冲着礼品才办理的会员卡,没想到礼品这么廉价。”王女士说。

淇滨区李女士也向记者讲述了她的一件烦心事。前段时间,她在九州路某服装店购物时,工作人员向她推荐了一种打折卡,称只有消费满1000元才能办理,以后凭该卡购物可享受9折优惠。后来,李女士购买了两件衣服,消费总额超过了1000元,顺利拿到了打折卡。可近日,当李女士和同学再次到该店购物时,工作人员为说服李女士的同学购买衣服,竟然在李女士的同学没有会员卡的情况下同意以9折的价格出

售衣服。“定价这么随意,我高价办理的打折卡还有什么用?”李女士说。

“凡是本店的会员,在本人生日、三八妇女节、情人节、春节等,均可享受8折优惠……”如今,诸如此类的“会员日”成了商家捞金的利器,将会员卡和各个节日结合起来成为商家赚钱的一种新模式。因为商场在会员日的优惠力度比较大,很多会员都会将积攒的消费潜力在会员日当天疯狂释放。办会员卡原本希望通过打折节省开支,可是到最后却被会员卡牵着钱包走。

“买双袜子,吃顿饭,喝杯茶……现在,无论到哪儿消费,店里的服务员都会推荐我办理会员卡。我只要看到办卡即可享受优惠活动,就会心动。而且,有些店里还免费赠卡。前段时间,我丢掉了一部分卡,可现在,我钱包里的卡还有20余张,其实,有些店铺只去过一次就再没去过。”郝女士是典型的“会员卡达人”,她办理的会员卡包括购物卡、理发卡、美容卡、美甲卡、洗澡卡等,有些卡用的次数非常少,一年也用不上一两回。

## 当心“睡眠卡”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许多会员卡“躺”在市民的钱包里,时间一长便成了“睡眠卡”。有的会员卡用的次数非常少,但扔掉又可惜,反而成了一种“负担”。这些会员卡“沉睡”倒也无妨,但钱包里的信用卡、银行卡等如果长期“沉睡”则会让持卡人苦不堪言。

淇滨区的王先生告诉记者,2009年,他曾在一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一些业务,其间,工作人员免费为其办理并开通了一张信用卡,但他因不清楚信用卡如何使用,便一直

放在钱包中没有使用。今年7月,王先生再次来到该金融机构办理业务,工作人员告诉他,他的信用卡已欠费近百元。于是,王先生立即还了欠的钱,并将这张信用卡注销。

无独有偶,王悦2010年从武汉大学毕业回到鹤壁,他有一张工行的储蓄卡一直没有注销。今年,王悦发现卡里的钱少了。后来,王悦才知道,只要储蓄卡里的钱少于300元,银行还会收取小额存款管理费。

## 办卡易泄露个人信息

11月3日,记者在淇滨区街头随机采访了10位市民,他们不约而同地表示曾收到过推销房地产、化妆品、服装等各类垃圾短信。“这些短信发送者咋会有我的手机号?”一位市民很是疑惑。

对此,长江派出所的一位民警告诉记者,个人信息泄露的渠道多、范围广,办理

会员卡也是其中之一。市民在商店内办理会员卡时,大多要填写一份个人资料,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年龄等。一些不良商家对个人信息管理不善,甚至将这些信息出售,从中牟利。

随后,记者采访了市消费者协会的工作人员。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我

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还未正式出台,在现实生活中,市民应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商家往往用办理积分卡、会员卡、送赠品等形式要求消费者留下个人资料,消费者应慎重办理此类卡,或者在告知个人信息时只进行简单填写,不轻易泄露可以对自己进行识别的信息,避免个人信息被不良商家利用。

## 预付费会员卡 陷阱多

“小姐,我们店最近搞周年庆典,优惠多多,50元办张会员卡,充500元返500元,充1000元返1000元,机会难得,不容错过……”近日,市民张娟在一家美容美发店理发时,在店内工作人员的游说下,办了一张会员卡,并充值500元。可当她第二次去该店消费时,却被告知该会员卡有时间限制,每年收取30元的年费,而且,如果想退卡,50元的卡费不予退还。张娟看了一下价格表,会员洗发的价格由10元提高至15元,“我这张卡充其量就能烫两次发,突然感觉上当了。”

预付费会员卡表面上看起来优惠很多,可只要消费者稍不留神,就会掉进陷阱,甚至越陷越深。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许多爱美的女性都有办美容卡的经历,低价格办一张卡,购一套化妆品,即可享受美容美体服务。市民张女士曾在某美容美体连锁店办了一张卡,“没过多久,服务人员就告诉我其中一样化妆品用完了,如果不续买,其他的化妆品便没有效果。就这样,我不断添置用完的化妆品,不到2年的时间里,我就给他们店里投资了近万元,就像掉进了无底洞。”

还有的商家在搞活动时,先将套餐进行提价再给出所谓的优惠价,其实消费者只看到了实惠却没有真正享受到实惠。王先生最近和未婚妻在淮河路上一家婚纱摄影店订购了一套摄影套餐,价值3999元,后又花了100元参加了该店的活动,可抵1000元现金。可后来,王先生与朋友比较发现,同样的服务,他的朋友仅花费2999元。

## 提防“霸王条款”

自会员卡、积分卡等成为商家招揽生意、留住顾客的热门手段以来,记者不断接到因商家不守信用、店铺倒闭等原因,会员卡作废和存在欺诈现象等的热线投诉。

2011年,淇滨区贾先生曾向本报求助,他曾在位于淇滨大道的某洗浴中心办理了一张会员卡,半年后,该洗浴中心倒闭,而贾先生的会员卡里边还有2000多元钱尚未消费。

耿先生前段时间在一家烧烤店消费时,得到了一张价值5元的代金券,可当他第二次来到该店消费时,店家却以代金券过期为由拒绝使用。耿先生这才在代金券背后发现了印得非常模糊的日期。随后,该店工作人员又送了耿先生一张代金券,并免费送了他一张积分卡。国庆节期间,当耿先生第三次来到本店消费时,又被告知积分卡和代金券不能同时使用。

对此,市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几乎所有商家发放的积分卡、优惠券等,上边均标识着“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这已成销售行业的潜规则,实则是一种“霸王条款”。

另外,一些美容美发店、休闲场所、餐饮店等以优惠价格吸引消费者成为会员后,便以种种理由来限制消费者的消费项目、时间、最低消费金额等;消费者在办理打折会员卡后,却发现商品或服务抬高了原有的价格,等于没享受到优惠;消费者起初为了享受更多的优惠而在会员卡内预存了一定的金额,然而,没消费完的金额,商家却不肯退还……这些均属于“霸王条款”。采访过程中,不少市民都表示他们曾有办理会员卡却遭遇“霸王条款”的经历。

